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赤峰分行”）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7 年，公司以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运矿业”）74%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本次公司申请的借款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本次公司为公司并购借款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不纳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。

#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

出质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兴银赤（2026）并购字第 4 号《并购借款合同》

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质物：公司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%股权（出质人的出资额：370.00 万元）

主债务履行期限：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

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、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质押期限：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，如质押期限届满，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，则：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；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3. 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；
4. 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